公共外语教育学院研究生注册管理规定

依据《吉林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凡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在籍研究生均应在每学期初到研究生办公室注册，注册过程必须由本人或班级负责人完成，不允许其他人代为注册。

在正常情况下，春季学期，学生在开学后一周内注册；秋季学期，学生须交齐本学年学费、宿费后，在开学后三周内注册。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院请假并说明原因。新生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周，在校学生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二周。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没有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视为学生主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生暂不能享受吉林大学在籍学生的待遇：

㈠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㈡ 应当休学而没有履行休学手续或正在休学期间者；

㈢ 保留入学资格未到期者；

㈣ 应当留级、降级没有履行留、降级手续者；

㈤ 因出国留学、应征入伍、因病或其它原因申请暂不注册者；

㈥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2018年10月